

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制度

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是为了促进学术交流、推动学术创新、提高学术水平而设立的校内学术机构。该制度的产生源于对学术自由、公平、独立的追求，旨在为学院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学术环境，促进学院学术水平的提升。

一、学术委员会章程

本章程规定了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利、会议制度、审议决策程序、监督机制和工作保障等事项。

二、学术委员会组织架构

学术委员会是我院学术工作的最高权威机构，是在院务会领导下的非在编临时常设机构，每届任期三年。负责审议教学、科研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提出建议；对教学、科研项目、活动、成果进行审查，提出结论性意见；审定学术带头人、优秀“双师型”教师、中青年骨干教师的科研能力及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主持院内重大学术活动；审查各层次科研项目；参与学院专业建设、学术梯队培养等有关工作。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三届学术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景金祥 金宇

委 员：刘可 裴翔峰 赵俊玲 王勇健 王媛君 隗阳

办公室主任：牛美乐

三、学术委员会成员资格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二）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影响力；
- （三）热心学术事务，能够履行职责。

四、学术委员会职责与权利

- （一）审议和制定学院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规划；
- （二）指导和监督学校学术事务，包括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
- （三）评定学校各类学术成果，包括科研项目、论文、著作等；
- （四）指导和协调各学科委员会的工作；
- （五）维护学术公平和公正，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五、学术委员会会议制度

（一）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对学院学术事务进行讨论、决策。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报告撰写：学术委员会成员需定期撰写学术报告，汇报各自领域的学术进展、研究成果等。报告内容需经过严格审核，确保质量。评估机制：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学院各学科专业的学术水平进行评估，为学院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对学院教师的科研成果进行评估和奖励。

(二) 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三) 会议应邀请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列席，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列席；

(四) 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五) 会议应当做好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经与会成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六、学术规范

论文发表：鼓励学术委员会成员在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但需遵循学术诚信原则，杜绝抄袭、剽窃等行为。

科研项目管理：成员应积极参与各类科研项目申报，遵守科研项目管理制，确保项目研究的公正、公平、公开。经费使用：成员应按照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合理使用经费，严禁挪用、侵占经费等行为。

七、学术委员会审议决策程序

(一) 学术委员会审议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二) 审议决策事项应当提前通知全体成员，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 审议决策事项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四) 审议决策事项表决结果应当当场宣布。

八、制度落实

监督检查：学院领导和相关部门对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制度的贯彻执行。

绩效考核：对学术委员会成员的学术成果进行定期考核，并对优秀成果予以奖励，以激励成员积极投入学术研究工作。同时，对不遵守学术规范的成员进行批评教育或相应处罚。

定期报告：学术委员会应定期向学院领导和全院师生汇报工作进展和成果，以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

反馈机制：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积极听取和吸纳全院师生对学术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和优化相关制度。

宣传推广：加强对外宣传，提高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举办公学术交流活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等方式，增进与外界的联系与合作。

培训与学习：鼓励学术委员会成员参加各类培训和学习活动，提高自身学术素养和综合能力。同时，积极邀请校外专家学者来院进行学术交流与指导，提升学院的学术水平。

保密工作：对于涉及国家机密或学院核心利益的学术研究项目及成果，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防止泄露信息或损害国家利益。

责任追究：对于违反学术规范、弄虚作假等行为，应追究相关

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法律制裁。

经费保障：为确保学术委员会工作的顺利进行，学院应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同时，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管力度，确保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总结评估：定期对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分析制度的优点与不足之处，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推动学院学术事业的持续发展。